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单位名称）的标识制作及安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梯厅显示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之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0人，营业收入为 30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楼梯间指示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人，营业收入为 3001.25 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病房消防疏散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人，营业收入为 3001.25 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通道消防疏散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人，营业收入为 3001.25 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梯门上方指示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人，营业收入为 3001.25 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投影导视组合（核心产品）（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鸿志拓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人，营业收入为 500.25 万元，资产总额为300.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电梯轿厢液晶屏指示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之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0人，营业收入为 30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门牌（大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人，营业收入为 3001.25 万元，

- 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设备间门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消防栓（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护士站字体（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三角卫生间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立式男女卫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诊疗信息发光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通道吊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总索引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科室标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三大中心标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1.25~~万

- 元，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室内温馨提示、警示标识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室外宣传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急救立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总索引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发光楼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楼门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入口雨棚发光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路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政邦城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6月3日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